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55號

原告 晉榮冶陶陶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彥縉

訴訟代理人 黃祈穎

被告 亞冠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紹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3,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被告亞冠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亞冠公司)與原告成立買賣契
02 約，被告洪紹凱則為亞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買賣內容包含
03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訂購高溫窯燒手工陶塑、陶板等貨
04 品，價金(下價金皆含稅)新臺幣(下同)1,150,000元，及被
05 告於114年3月7日追加訂購6塊不鏽鋼造型鋼板，價金45,000
06 元，總價金為1,195,000元，原告已依約交貨經驗收合格，
07 詎亞冠公司僅給付第1、2期款共345,000元，餘款850,000元
08 經催討仍未給付。爰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
09 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0 本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
11 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書狀略謂：願意調解等
13 語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16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17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18 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
19 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
20 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
2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
22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3 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合約書、估價單、支票交接單、請
24 款單、統一發票、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出貨單、照片、兩造
25 人員LINE對話截圖等件可考(見本院審訴卷第13-43、71-87
26 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
27 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
28 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述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之法
29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，洵屬有
30 據。

31 (三)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本件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之金額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故原告得請求利息，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「翌日」即自114年9月9日（見本院審訴卷第63、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